

广东省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翻译学研究中心
2018 年基地后期资助项目立项通知

经广东省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翻译学研究中心项目招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设立 2018 年后期资助项目。经资格审查、项目招标委员会讨论及公示，正式确定 2018 年度后期资助项目立项名单(详见附件 1)。

2018 年度基地后期资助项目的结项截止时间统一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特殊情况可以申请延期，但延期原则上不超过一年)。凡不能按规定完成课题任务的，视为放弃项目，予以终止，并按原渠道追缴相关经费款项。结项时按照招标公告中的结题要求执行(详见附件 2)。项目研究成果须注明为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翻译学研究中心后期资助项目成果(附带项目号)，具体要求请参见《翻译学研究中心基地招标项目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版)》(详见附件 3)。

希望各立项课题负责人根据本项目申报表中的实施方案及实施计划，认真组织实施，注重过程管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课题。

附件 1：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翻译学研究中心 2018 年后期资助项目立项名单

附件 2：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翻译学研究中心 2018 年后期资助项目申请公告

附件 3：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翻译学研究中心基地招标项目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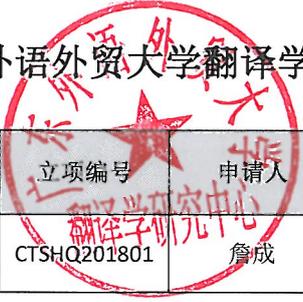
广东省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翻译学研究中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1: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翻译学研究中心 2018 年后期资助项目立项名单



序号	立项编号	申请人	名称	资助金额 (万元)
1	CTSHQ201801	詹成	高端口译人才培养模式与实践研究	1

广东省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翻译学研究中心 2018 年后期资助项目申请公告

经对本中心 2017 年度标志性成果统计，本中心项目招标委员会决定对其中部分高水平、原创性前沿成果进行后期资助，以激励本中心出产更多标志性成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请条件

1. 申请人应于 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以我中心名义在 SSCI/A&HCI 检索期刊正式发表过（不含提前在线发表）高水平成果（不含书评、会议综述、读者来信等非原创性成果），且提交了本中心组织的 2017 年度成果统计；

2. 参与后期资助项目申报的成果需在显著的位置标注“本文（研究）得到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翻译学研究中心资助”或“The research/ the study is supported by Center for Translation Studies of Guangdong University of Foreign Studies”，或以“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翻译学研究中心”为第一署名单位。

2. 申请人发表该成果时应为我校在岗在编的教职工、博士后或博士研究生，且该成果需以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申请人为第一作者；

3. 申请人只能提交 1 份高水平成果参与本次后期资助申请；

4. 凡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本次项目：

- (1) 成果属各年度招标项目的阶段性或最终成果；
- (2) 非第一作者（含通讯作者）发表的成果；
- (3) 本中心主要负责人。

二、资助额度

每个项目资助 1 万元。

三、申报要求

投标者须根据本《公告》发布后，并按照《翻译学研究中心后期资助项目申请书》规定内容和要求填写申报材料，文本简洁、规范、清晰。

研究成果需具备原创性、符合学术道德规范，如发现结项成果有抄袭、剽窃等情况，将对项目进行撤项处理，且该申请人五年内不得申报本中心各类项目。

五、成果要求

1. 完成时间

研究成果一般应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2. 成果形式

研究成果以期刊论文为主，不含书评、会议综述等非原创性论文。

3. 结题要求

须在国内外刊物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成果需与后期资助申报内容相关。

4. 成果归属

发表的研究成果需在显著的位置标注“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翻译学研究中心 2018 年后期资助项目成果”。

5. 相关奖励

凡属本中心后期资助项目的相关成果均可参加本中心科研奖励，具体按《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翻译学研究中心科研业绩奖励办法》执行。

六、时间安排

1. 投标者登录翻译学研究中心官方网站 <http://cts.gdufs.edu.cn> 下载附件《翻译学研究中心后期资助项目申请书》，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前（以邮戳为准）将填好的《翻译学研究中心后期资助项目申请书》寄至本中心，同时将《翻译学研究中心后期资助项目申请书》电子版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指定邮箱。

2. 项目招标委员会将于 2018 年 12 月初将对申请人资格进行审查，并组织评审专家对申报课题进行评审。

3. 通过专家评审的课题申请, 经由项目招标委员会批准后, 将于 12 月中旬在本中心官网上公示一周。

4. 本中心将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布通过公示的立项名单。

七、其他要求

1. 申请者应如实填报材料, 确保无知识产权争议。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 一经查实即取消五年申报资格。

2. 本次项目评审采取会评方式, 凡符合申报要求的 2017 年成果均可自愿申报, 逾期不再受理。

3. 申请者应确保填报信息的准确、真实, 切实提高项目申报质量。如违规申报, 将予以通报批评。

联系人: 魏晋

通讯地址: 广州市白云大道北 2 号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六教 A302

邮政编码: 510420 联系电话: 020-36206754 电子邮箱: cts@gdufs.edu.cn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翻译学研究中心

2018 年 9 月 28 日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翻译学研究中心基地招标项目管理办法

(2018 年修订版)

为了充分利用翻译学研究中心有限资源开展科研活动，提高中心科研实力和科研成果，同时，根据《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管理办法（试行）》（广外校[2011]18 号）有关精神，现制定翻译学研究中心基地招标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条 翻译学研究中心每年用于课题招标经费不低于学校投入经费的 50%，每个招标课题的研究经费不得少于五千元。课题经费资助分为前后两期（不含后期资助项目），前期资助为批准资助金额的 50%，课题结项后再拨付剩余 50%的资金。后期资助项目经费一次性全额拨付。

第二条 课题完成时间期限依据当年招标通知的要求，一般为一到三年，特殊情况可以申请延期，但延期一般不能超过一年。

第三条 每年由翻译学研究中心组织项目招标委员会拟定招标课题研究方向，课题研究方向应把握翻译学研究中心研究重点和基地发展规划，紧跟学科发展前沿。

第四条 课题应面向校内外招标，任何符合招标公告申报资格的专家、学者都可以提出申请。

第五条 项目招标通知公示后，应留有 1-2 个月的时间予以课题申请者进行课题论证及填写课题申请书。

第六条 申报截止日期后，项目招标委员会应组织专家对申报招标项目进行匿名评审，后期资助项目采用会议评审方式，确定拟立项名单，并经公示通过后予以正式立项公布。

第七条 为保证科研成果的质量，结项时需按照当次招标公告的相关结项要求执行。凡不能按规定完成课题任务的，视为放弃项目，予以终止，并按原渠道追缴相关经费款项。

第八条 课题完成后，由课题负责人向翻译学研究中心提交最终的研究成果及结项报告。对于按计划完成的课题，中心在收到结项报告并批准结项后，视项目结项等级给予后期经费追加资助。

第九条 招标课题的中英文研究成果必须按照以下方式执行，并以此作为项目成果归属的依

据。（招标项目成果不再纳入基地年终科研奖励的范围）

论文首页的脚注或尾注统一格式为“本研究成果得到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翻译学研究中心 XX 年度招标项目（项目号）资助”/“The research/ the study is supported by Center for Translation Studies of Guangdong University of Foreign Studies（Fund No.XXX）”。

第十条 对于项目负责人在学术研究中存在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者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临近资助期满未取得实质性研究进展；逾期不提交延期申请或者最终研究成果等严重情况的，中心可以做出终止项目实施的决定，并且该项目主持人五年内不得申报本中心项目。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本中心项目招标委员会负责解释何实施。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翻译学研究中心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日